

证券代码：838242

证券简称：格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两年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感谢。现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该事务所将推迟复工，无法按期完成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任务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20 年 2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376569XD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姚庚春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13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代理记账；房屋租赁；税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代理记账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9年度财务的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0日